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1.05.2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9.21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0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9 教務處同意備查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各碩士學位，以期達到延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企業管理所及運籌管理所得以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系企業管理所或運籌管理所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 （二）已修畢各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錄取名額原則上為企業管理所碩士班5名，運籌管理所碩士班5名。若院內各系有招生不足之流用名額，得額外錄取，惟總名額不得超過該碩士班之總招生名額50%。

本系企業管理所及運籌管理所得列準研究生之備取名單，準研究生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以及未依規定修習課程之相關處理方式。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50 %、資料審查佔50%
- 四、本系企業管理所及運籌管理所得遴選三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準碩士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五、本系準碩士研究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六、本系準碩士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所規章辦理。
- 七、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B 以上，得全

數認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八、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本系碩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九、 準碩士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十、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十一、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行政會議及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